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 元，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 元。截至 年 月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元。

鉴于公司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公司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		-
研发投入（元）			
营业收入（元）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 ）	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条第（八）	否		

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（二）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回报股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